

# 美达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## （一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（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总额为 18,034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2.7%；另外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130,575 万元。

2、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此前担保总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。按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 （二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  
陈玉宇  
高琦  
林涵

2023 年 3 月 20 日